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即原告）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弘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2年9月26日112年度訴字第3412號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聲請人民事起訴狀所載，雖記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及111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2筆等語，惟依聲請人所附之證物即保證書相對人弘蔚有限公司（下稱弘蔚公司）係分別於111年6月27日、111年12月20日邀同被告蔡瀚儀為連帶保證人，惟判決理由欄將上開日期111年12月20日誤植為111年12月22日，致與事實發生歧異，亦與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82號裁定理由認定之日期不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更正判決，以利後續取回提存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實體方面、一「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弘蔚有限公司（下稱弘蔚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1

年6月27日、111年12月22日邀同被告蔡瀚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弘蔚公司並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借款契約）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60萬元」，係依聲請人於112年7月18日所提民事起訴狀「被告弘蔚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及111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2筆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之主張而為記載，核無聲請人所指摘之錯誤情事，即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稱取回提存擔保金乙節，宜另循法律途徑以資解決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